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2020年10月27日接到公司股东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市龙兴”）函告，江苏信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2日被质押，常熟市龙兴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6日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28,809,308	78.12%	0.48%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10.22	2021.10.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否	14,404,670	78.12%	0.24%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10.26	2021.10.12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
合计		43,213,978	-	0.72%	-	-	-	-	-	-

2016年供销大集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控”）、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集团”）等37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重组标的”）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或“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

司、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耿发与新合作集团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均为新合作集团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其认购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

根据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告知函所述，本次质押的质权人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已知悉所质押股份须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7日，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新合作集团及其它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累计质押/冻结数量(股)			
			股份 状态	数量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5.99%	质押	358,514,269	99.9999%	5.99%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5.30%	质押	317,166,356	100.00%	5.30%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3.41%	质押	203,831,117	100.00%	3.41%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2.13%	质押	127,178,011	100.00%	2.13%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0.82%	质押	48,974,493	100.00%	0.8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0.73%	质押	43,448,460	100.00%	0.7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36,877,739	0.62%	质押	36,877,739	100.00%	0.62%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0.66%	质押	39,350,778	100.00%	0.66%
			冻结	39,350,778	100.00%	0.66%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0.50%	质押	6,193,140	20.79%	0.10%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44%	质押	26,527,828	100.00%	0.44%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18,438,886	0.31%	质押	18,438,886	100.00%	0.31%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36%	质押	21,348,152	100.00%	0.36%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18%	质押	10,540,750	100.00%	0.18%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12%	冻结	4,056,200	55.41%	0.07%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89,620,038	1.50%	质押	89,620,038	100.00%	1.50%
耿发	91,588,358	1.53%	质押	91,588,358	100.00%	1.53%
合计	1,470,511,519	24.58%	质押	1,439,598,375	97.90%	24.07%
			冻结	43,406,978	2.95%	0.73%

注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5,982,004,024股。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 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

议（二）》（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标的2016-2019年度累计未完成承诺业绩。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2018年应补偿股份数分别为6,570,721股、3,285,363股，2019年应补偿股份数分别为26,285,269股、13,142,646股。截止本公告日，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已完成2018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尚未完成2019年应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本次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部分股份被质押对其履行2019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义务存在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再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 江苏信一、常熟市龙兴等其他尚未完成业绩补偿义务的股东所持应补偿股份已受到权利限制，不再享有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公司将持续督促股东尽快解除股份质押受限状态，持续督促股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
2.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告知函
3.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